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楊雪妙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245

傳真：02-2653-1282

電子信箱：yangsm6586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202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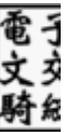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日本輸臺食品 層層把關全民心安」懶人包(104120214001-1.jpg)

主旨：有關日本輸入食品管制之新政策懶人包，惠請貴機關以所轄資源無償協助網站連結，以及推廣運用擴大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00年3月日本發生輻射外洩事件，政府積極落實相關把關工作，並自104年5月15日起申請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「產地證明文件」、「輻射檢測證明」2種證明文件，以保障國人食品消費安全，為讓民眾瞭解此項政策，特製作旨揭懶人包，請參酌運用並轉知貴機關同仁參閱，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二、有關「日本輸臺食品」相關資訊，請至本署署網「日本食品管理工作」專區，網址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4341>、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AntiPoison/Detail.aspx?nodeID=814&pid=9230>)下載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



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體育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公共關係室



裝



訂

線

